

网络公共领域的目的论追求

——以有关“上海女孩逃饭”的网评事件为例

户晓辉
HU Xiaohui

引言

在很大程度上说，民俗学源于浪漫派对日常生活的发现和重新审视。尽管多数民俗学者对本学科浪漫主义起源的理解都有很大偏失，但早在1946年，瑞士民俗学学者里夏德·魏斯就明确提出：“民俗学是(人)民生活的科学”[Weiss 1946: 3-11]。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胡塞尔“生活世界”概念被引入民俗学，以德国、瑞士、奥地利为代表的德语民俗学已把新的学科方向定位于日常文化和生活世界研究[户晓辉 2010: 288]。民俗学把民众日用而不知的日常生活事项纳入学术视野，一方面不仅是为了观察事实，更是为了理解其中的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另一方面也不仅是为了在研究对象上拾遗补阙，更是为了重新理解并激活日常生活中的理性目的，让它们在现代化进程中获得合理合法的地位并发挥正当功能。

通俗地说，所谓超验意义是并非通过经验来认识的意义；所谓先验价值是先于经验认识但又引导并决定实践经验的价值，主要指行为的理性目的。在实践领域，即便是普通人也会从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的立场来看问题。本文以有关“上海女孩逃饭”的网评事件为案例来说明这一点，并且思考民俗学研究日常生活的方式。

经验事件中的超验和先验

2016年春节前，媒体报道说，北上广等大城市几乎变成了空城，城市一些服务业陷入半瘫痪状态。与此同时，微信朋友圈广泛传播着几张对比照片：回家前是时尚洋气的都市潮女，回家后变成了土得掉渣的乡村女。这种几近荒诞的现象被网友形容为“像化身美女的白骨精，被孙悟空打回了原形”¹。其实，每年春节前后的一个月左右，中国大地上会有数亿人次的人口流动。这是一场亿万人为春节回家而打响的“战役”，堪称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的周期性人口迁徙，也是极具中国特色的一道日常生活景观。

但是，我们看到了归乡者，却看不到他们的想法，更看不到中国巨大的城乡反差给许多人造成的精神撕裂，给日常生活造成的长期裂变。将近20年前，出身于农场的我曾写道，我一直“保持着一种逃回故乡的姿势”，我觉得自己在某种意义上“是父母养出的一个‘变种’，是故乡推出的一个‘叛徒’”[户晓辉 1999]，因为我既没有延续他们的生活方式，也无力改变他们的命运，唯一能做的也许就是“从我这一代开始不再沉默……我就是你们养育出来的一副喉舌啊！你们世世代代的沉默将

从我开始发声！”[户晓辉 1996]。这是一个青年的美好愿景，但在当时，即便是少数名人的声音，其传播和被关注的范围也十分有限，而现在，这个愿景越来越接近现实，因为如今一个普通人的发言或帖子也可能引发数万人的关注或评论。只有到了如今的全媒体时代，普通人才有了更加平等的言说条件。“随着数据量的增加，完全改变了现状，不管是谁都可以通过社会媒介浏览和留言。现在通过智能手机可以在个人需要的时候立即查看网络热评。……社会媒介不再是告知大家特别事件的一个空间，而是转变成把自身的日常生活自觉传播到周边的沟通空间”[宋吉永2015:19]。在中国，自媒体发帖已成为个人信息传播的主要方式。目前，中国有网民6.88亿人，互联网普及率达50.3%，手机网民规模达6.2亿，占比提升至90.1%，网民Wi-Fi使用率达到91.8%。网民用手机上微博和微信的时间在不断增加，微信公众账号总数早就超过千万个。互联网与手机上网原发与转发微博、微信的全新信息传播方式，正在影响并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²。因此，网络对普通人言说、评论自己的日常生活提供了前所未有的便利条件。民俗学该如何关注日常生活中的这些言说、关注什么和怎么关注，就成了我们不得不思考的问题。

2016年2月6日19时28分，发帖人“想说又说不出”在网络社区篱笆网上发了一篇题为《有点想分手了……》的帖子，自称“上海女孩”，不顾家人反对跟男友一起回到江西农村过年，却在见到第一顿饭的瞬间反悔，决定和男友分手并返回上海。此事在网上引发热议，截至2月11日15时，原帖共有214957次浏览，7717条评论。网友“KDS宽带社”将此事发至新浪微博后，该微博截至2月16日15时，转发61373次，评论191069条，赞85534个。之后，@财经网、@华西都市报、@成都商报、@东方今报、@重庆商报等诸多媒体微博参与进来。截至2月16日15时，微博话题“#见到第一顿饭后想分手#”阅读1.1亿，讨论量10.1万，粉丝5.6万³。截止2月21日，原帖的点击量已达34万，评论1万6千多条。有多名网友指出网帖内容存在疑点⁴。2月17日，新浪网新闻认为“上海女孩逃饭”是一场骗局⁵。2月19日，有网友也指出，这个故事“是网络推手炮制出来的，但动机尚未明确”⁶。2月20日，搜狐、凤凰网、网易、新浪等各大网站均称，网络部门已证实这个故事是假的⁷。多数网友纷纷跟帖指责造假者，有人认为，“事是假的，所反映的问题必然就是假的”⁸，“评论的说服力建立在逻辑基础上，而逻辑推理的第一步是从新闻事实开始的，事实不存在，那后面讲得再天花乱坠再层层递进，也根本站不住脚”⁹。也有网友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上海女假了，为何全国网友假戏真做？”¹⁰，“即便是事实不存在，但这个不存在的事实，引发如此多的关注和讨论，难道这本身就不是新闻吗？”¹¹可见，“与以往许多网络事件不同，此次舆论的焦点，并不在事件本身是否真实——尽管也有不少网友对‘原帖’的不可靠提出质疑，却似乎没有引起足够关注”¹²。事实上，此前已有网友指出，恰恰因为这个事件“瞬间戳中了无数人的情感神经”¹³而且涉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所以，它的真假才无关紧要，许多网友“不想讨论此事的真伪，只想谈谈这种现象”¹⁴。更有网友认为，“已经没多少人在意这上海女孩与江西凤凰男的身份真伪了，这是这场从春节开始讨论到今天，最有格调的一种境界。新闻评论需要事件的真实性为依据，但唯有这一次，主角身份的真实性，已经被城乡二元结构所呈现的普遍真实性所模糊了，‘上海女孩’已经只是一个符号，它代表的不只是上海、而是城市，不只是爱情、而是生活的态度”¹⁵。在这方面，“已经证伪的帖文，与其说是一个无聊者的‘发帖宣泄情绪’，倒不如说是完成了一次公共议题的设置。……为什么一则虚假的帖子可以持续地受到关注或‘炒作’，显然并不仅仅是因为舆论的轻信与浅陋，更是因为它即使是真的也一点都不足为奇。……那尽管是纯属虚构的‘逃离’，却也多含并非巧合的现实；尽管是可以辟谣的帖文，却也是无法‘洗地’的现实”¹⁶。

从经验观察的立场来看，这次网评事件当中当然存在着各种骂人、泄私愤、地域歧视、性别歧视之类鱼龙混杂的现象。如果仅限于这种经验观察，就可能得出一些片面的甚至极端对立的观点，“这些观点其实是依据个人经验、居于不同角度对一个庞然大物的‘散点透视’，也许并不违背真实，但

很可能是偏于一端的真实”¹⁷。于是，有人认为，“代入感十足的围观热情，把本该是严肃交流公共事务的舆论，变成了争奇斗俗、道德大棒漫天飞舞的垃圾、情绪发泄池”，也就是“把互贴标签用作讨论争议话题的方式，用公共事件固化已有认知、满足情绪宣泄的需要”¹⁸。也有网友评论说：

当然，对于自媒体的使用者来说，有些人原本可能就不在乎事实的真相是什么。在自媒体的表达中，有人需要的是狂欢的话题和吐槽的机会，无论是传统媒体的报道，还是网络上的发言，人们有时在意的不是事实的真假，而是它能否成为一次话题狂欢的对象和由头——它应该是开放的，每个人都可以参与其中；它应该是刺激性的，人们可以通过站队表达自己的偏执；它也应该是沉重的，话题背后的社会问题让人不得不正视，并产生共鸣。于是，在举重若轻或举轻若重的发泄、调侃、嘲讽中，一个全民吐槽的话题出现了。

这种话题的狂欢，在自媒体表达中越来越普遍。一些人喜欢用一些流于表层、标签化、碎片化的东西表达自我，好像除此之外，便没有什么方式证明自己的存在，表达内心的情感。这与自媒体的媒介属性有关。自媒体本来就不大适合表达深度的东西，自媒体在很大程度上又是社交媒体，当人们把自媒体当成表现自我、满足表达权的载体时，那些缺少深度话题表述能力和机会的人，就可能把表达当成表演，把吐槽当成表达。结果就是现在看到的，不少自媒体陷入狂欢的痴迷之中不能自拔¹⁹。

但是，本文不想仅限于这种经验观察的立场，而是试图超越单纯的经验观察，看到经验中的先验甚至超验。一方面，本文的基本立场是理性的目的论，也就是把网民设定为理性的行动者，并且始终从这种设定来看这个网评事件。理性的目的论强调并着眼于网友们的理性目的，因而并不限于那些泄私愤、发泄、调侃、嘲讽、吐槽、偏执狂等非理性现象，而是注重发现网友们的理性动机。这也就意味着本文只对个案做质的评估，不使用心理学意义上的量化标准，也不从统计学意义上和经验归纳的角度来使用经验个案。如果仅仅依据统计学数据的多寡和经验归纳的数据，那就很可能得出多数网友仍然不够理性甚至缺乏理性的结论。另一方面，本文也不讨论原帖的真假问题。即便原帖是假的，尽管针对原帖本身的网评可能变成无的放矢，但由此引发并针对相关社会问题的网评仍然真实而有效。

总之，本文仅以相关引申网评为个案对象，因为本文的目的不是对“上海女孩逃饭”原帖及其网评事件做详尽记录和精确统计，而是从这个网评事件看中国网民对网络公共领域的理性期盼和理性维护，也就是看其中蕴含的目的论追求。

在“上海女孩逃饭”原帖发出以后，尽管有不少网友在跟帖中发泄情绪或随意发表主观意见，但不仅有一些网友质疑原帖的真假，更有许多网友超越原帖进行更深入的理性思考和批判。他们的分析和思考已经不是针对原帖，而是针对他们眼中应然的意义和价值与实然的意义和价值之间的强大反差。例如，“霍真布鲁兹老爷”认为：“城乡二元体制正把中国撕裂成两个截然不同的部分，农村和城市，从经济到文化都是两个彼此完全没有交集的单元，但不幸的是，春节这个不合时宜的传统节日，和高铁这种太过超前的交通工具，一下子把两个单元就这么尴尬的碰到了一起，这个事件无论是不是写手刻意营造的，城乡之间的巨大差距都是随后引起网络对立根本原因”²⁰。关于造成城乡差别的原因，“阿强同志”认为，“不是农民又懒又笨，更多是政策完全不对等……”²¹。所以，姚树洁指出，“只有把农民的命运改变了，只有把农民当成真正的国民了，中国才可能算真正的崛起，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才具有可持续性，中国才能进入真正文明和富强国家的行列”²²。杨耕身评论说：“飞奔的中国，需要等一等她的农村以及农村的人民。那是我们的出发之地，也是我们总要回归之地。那里，不应成为让我们越来越感到陌生的地带。那里有更大的中国，更大的未来”²³。

也有网友对农村的某些方面被美化和浪漫化进行了先验的反思和超验的批判。陈岚认为，“吾族这几十年来，培育了一个非常不好的文化价值观，自动地把贫穷=道德，粉刷高尚，‘越穷越光荣’‘穷人有骨气’，自动地把年老=圣化，享有特权，‘他都这么大了，打你几下说你几句怎么了。’于是，在很多时候，示弱是一种力量，我弱我有理，恃穷，可以行凶，光脚不怕穿鞋”²⁴。也有评论者指出，“长期以来，我们粗鄙的实用主义文化语境中滋生出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浪漫主义情结，就是把贫穷品德化，把农村乡村化，把落后浪漫化”²⁵。麦徒认为，顽固而持久的“礼性”，“正是农村社会精神空心化的一条伏线，这种脱离公序良俗范畴的观念禁锢，有时比农村社会的物质贫瘠更堪忧；其对自由心性的囚禁、对异质化生活习惯的低包容度，也常是造成城乡文化差异无法调和的直接原因”²⁶。魏春亮则联想到家乡的日常生活：

是的，我们这边的村民，大部分还都过着老一辈的生活方式。想要改变他们的想法，就等于颠覆了他们对社会的整体认知，这对他们来说无疑是灾难性的……世界一直在飞速前进，而我的父老乡亲们，似乎还沉浸在一个长长的旧梦里。

而另一个让我感到不安的事实是，当农村越来越没有出路的时候，我们这边的农民还没有意识到其中的严重性……

面对现代化的各种规则，他们似乎生活在一层朦胧的雾气中，过着不太明白的生活。这是更大的不公平。当农村现代化的水平越来越高，规则越来越完备时，农民却越来越被抛弃在现代化的规则之外，越来越被边缘化。那些站在镇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门口畏畏缩缩不知该如何张口的老人，是我们这个现代化过程中被抛弃的可怜人²⁷。

闻欣站在现代价值观的超验立场总结说，“所谓农村问题，都是中国问题。关注农村，不需要特别的悲情，也不能延续过去扶贫救助式的思维。真正关注农村的人，所呼唤的不是原始的田园牧歌，而是属于现代人的安全感、自由感。还权于民，让农村人对自己的土地、财产、迁徙自由有更多的话语权，消弭权利方面的‘城乡差距’，是解决农村问题，是完善中国社会治理体系的可突破之径”²⁸。单士兵则站在理性的先验立场总结道：“过度诗化和盲目唱衰，是对待乡村的两种很不理性的姿态……我们看待故乡，如果不放在整个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大系统大框架下进行理性认知和积极重建，就只会变成是矫情、简单、粗暴的情绪表达，于个体、社会以及国家，都无益”²⁹。

我们看到，在这次网评事件中，许多网友可能都有农村出身，但他们并没有仅仅因为自己的感同身受而单纯发泄情绪，因为他们不仅知道这样的发泄不仅于事无补反而可能有害，而且也明显具有理性的目的论追求。他们在表达真实想法的同时，实际上也至少代表沉默的家人表达了心声。这些想法和心声足以表明，他们和那些沉默的父老乡亲一样，并不止步于眼前已然的经验事实，他们对自己的日常生活远非仅仅满足于已然的经验事实，而是有自己超验的和先验的目的论追求。只有站在目的论立场，我们才能更清楚地看到这次事件中已经蕴含的理性的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

网络公共领域的理性参与规则

如果仅仅站在经验观察的立场上，也许只能看到一个假贴在“猴年把网民当猴耍”³⁰的闹剧。但我们应该看到，许多网友并非只有感性的情绪，而且有理性的目的论追求。我们之所以需要站在目的论立场来看，也是因为在这次网评事件中网民们已经具备了目的论立场。

过去，在中国传统的日常生活中，礼乐制度强调尊卑贵贱的严格等级，即便有自然的公共场所

也缺乏真正的公共领域。因为公共场所是自然形成的空间，而公共领域则是理性建构和制度维护的结果。在公共场所中，并非每个人都有话语权，而公共领域的目的却是让每个人都有平等的的话语权。通常，即便在节日这种日常生活的“非常”时期，中国老百姓也大多只是“获得节庆时短暂的呐喊权与话语权，却不去在日常生活中争取它与改进它”³¹。这是中国公共场所的一部分本质特征。但现在，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中国网络公共领域比以往更加成熟。在有关“上海女孩逃饭”的网评事件中，网友们在自动运用自己的理性能力和判断力，那些非理性的情绪宣泄和谩骂言辞，会遭到多数网友的鄙视甚至无视。“在互联网上，各种思想在这里交汇、撞击、融合，各种理性和非理性的声音进行着博弈。在以往，具有理性批判能力的人往往只能将自己的见解藏匿于心底或告知于周围的人，但是，有了互联网之后，他们理性的声音可以在更广的范围内传播，同时，非理性的声音可以得到网民的谴责和声讨，使人们在争吵和辩论中获得真理。同时，通过网络讨论的匿名性等特征可以使网民们更加畅所欲言，敢讲真话，更加激发和培养了人们批判精神和民主意识，为更广范围和更深程度上公共领域的构建创造了可能”[李洁 2011]。重要的不在于观点上的谁对谁错，而在于大家都作为平等的主体并且彼此视为主体(交互主体)为自己的言论负责，“这既是对网络空间负责，也是对自己负责”³²。同样重要的是，不同的观点能够遵循同样的逻辑规则并且站在平等的话语地位被表达出来。只有这样，不同的话语和观点之间才能存在平等的对话和竞争，才能有助于辨识其中的真假和对错。

由此可见，在有关“上海女孩逃饭”的网评事件中，中国网友们不约而同的前提也同样是对公共领域的默认，这正是哈贝马斯说的：“即便在沟通行为中，我们默认的出发点也是，所有的参与者都是有责任能力的行动者(Aktoren)。这简直就是沟通行为主体的自我认识，即他们把以理性为动机的立场作为效果要求；这些行动者彼此假定他们都事实上³³以在理性上能够得到辩护的理由来行动”[Habermas 2001: 28-29]。这里被着重强调的“事实上”(tatsächlich)并非单纯的经验事实，而是一种在先验和超验的立场上被假定的事实。也就是说，沟通行为主体都先验地和超验地假定彼此在事实上按照理性准则行动，即使在经验事实上并非所有沟通行为主体都符合这种假定。显然，哈贝马斯提出的这种理想类型不是一种经验观察和总结，而是一种先验的和超验的目的论设定。这种设定虽然是先验的和超验的，但是，它不仅不是完全与人们的实践“经验”隔绝，而且就是这种实践“经验”的目的和旨归，应该、能够而且已经在实践“经验”中(哪怕部分地)被实现出来。如果仅仅站在经验观察的立场，我们就很可能忽视哈贝马斯“公共领域”(Öffentlichkeit / public sphere)概念的目的论立场，也根本看不到中国网民的目的论追求，从而也就不能洞察哈贝马斯的概念与中国网络公共领域在目的论立场上的内在关联和精神契合³⁴。尽管中国网友一般不大可能像哈贝马斯那样做出专业化和哲学化的表述，但在此次网评事件中，他们与哈贝马斯有着同样超验的和先验的目的论追求，这种追求当然不是因为大家都读过或者读懂了哈贝马斯，毋宁说，这种“不谋而合”是因为越来越多的中国网友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要在公共领域进行有效的、理性的交流，就必须具备这种超验的和先验的条件。当然，这种条件在多数中国网友那里可能只是隐约含糊的“感觉”，但在专家那里却可以并且应该得到清晰的表述和限定。有专家总结说，网民参与机制的理性规则是：“第一，网民网上参与机制可确保所有参与者皆可公平参与政府的公共事务讨论；第二，网民网上参与机制可确保所有参与者提出和质疑任何主张，提出主张理由的自由；第三，信息网络之公民与机制没有言论检查的限制，可提供开放、平等的沟通互动情境”[郭玉锦、王欢 2005]。如果仅仅着眼于经验观察的事实，我们就可能只看到各种乱象，但问题的关键在于：一方面，形成和建构互联网公共领域的依据，并非这些能够被经验观察到的事实，而是渗入并引导实践“经验”的这种超验的和先验的理性目的论。否则，这种公共领域的建构就永远不可能，正如如果仅仅顾及总有人不懂、不顾交通规则的经验事实就无法设立任何交通规则一样。制定交通规则和法律等理性的行为规范，均

须设定人是理性存在者并且出于理性的目的论原则，而不能根据对人是否有理性进行经验观察和统计归纳。另一方面，目的论原则也并非外在的、强加于人的，而是人作为理性存在者内在具有的一种主观目的，正因为这种主观目的是在交互主体意义上以逻辑的方式推论出来的，所以，它又是对每一个理性存在者都必然普遍有效的客观目的。那些不能从逻辑上加以普遍化的主观目的不能对每个人都有效，因而也不能成为客观的理性目的论。公共领域的目的论要求，“按照主体间性的原则，任何人都是可以进入公共领域参与交往的，而不必受到财产和教育标准的限制，只需要他承担起言语有效性要求的责任，即使不能一时兑现言语的有效性要求，主体之间可以展开讨论，直到达成一致为止。因此，由普遍语用学所构造起来的‘理想的交往共同体’指明了一种交往规范，即平等的相互性规范。所谓平等的相互性规范，是指每个参与者必须拥有平等的机会去发起和持续交往；每个人必须拥有平等的机会去作出断言、介绍和解释；所有的人必须拥有平等的机会去表达他们的愿望、要求和情感；最后，在对话中，言说者必须自由地把那些在平常的话语上下文中可能会抑制观点和立场之完全自由表达的权力关系作为主题来加以谈论”[李佃来 2006：215]。因此，“只有在公共领域中，人们才能把一切事物看得真真切切，公民才能进行平等对谈，从而把事物表达出来，并使之形象化；彼此无差别的人才能通过争论，把最好的衬托出来，使之个性鲜明”[李佃来 2006：81]。网络监管的方向不是任意删帖，而是让网友为自己的言论各负其责，加大法律追责的力度，改善法律追责的机制。正如“长安剑”所指出，“网络是自由的，但不意味着网络行为是无责任的。尤其是在当今发达的信息时代，以网络为平台的新传播媒介上，发表言论同现实生活行为承担的法律是一致的”，“‘多元参与’是保障我们每一个网友的自由空间，而‘底线思维’则是保障我们每一个网友的自由边界。因为网络信息就是大海，汇聚到大海里的各条信息就是一条条河流。如果河流被污染了，不仅从这条河里取水的人、河里的鱼会奄奄一息，还会影响河流经过的各个流域，甚至让整个海洋的环境变得恶劣。作为网民和网媒，每个人都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网络不是法外之地”³⁵。

可见，“哈贝马斯所称现代意义的公共领域是指公民观点、意见得以交流的网络和言语沟通行动所建构的社会空间与文化空间，是公共意见和公众舆论得以形成的领域。它是沟通行动发生的地点，是生活世界展开的场域，是多主体间运用沟通理性进行商谈的‘理想的沟通共同体’，是在一种主体间性的视角上进行考察的”[陆洲 2014：171]。同样，在有关“上海女孩逃饭”的网评事件中，网友们正是不约而同地站在这种目的论立场上，共同维护并构建网络公共领域，以日益成熟的理性姿态来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并且允许、鼓励和尊重其他网友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他们不仅在言行上越来越理性，而且也要求并需要自己和网友的理性；在原帖造假被揭露之前，曹林号召大家对这个事件“做一个让人安静的平静讲理者”³⁶。颜云霞也指出，“在自媒体高度发达的今天，形成理性讨论的习惯，也可以吸引更多的人以积极的态度参与到公共生活中来”³⁷。在此之后，更有一些人提出了告诫。刘鹏指出，“事件成了公共话题，我们就需要理性看待、慎重评论。……把男孩与女孩、城市与农村、外地人与上海人等分为不同的对立面，然后进行站队，甚至相互攻击，是不客观不理性的”³⁸。高路认为，“‘上海女’不负责任地在社会的伤口上扯开一道口子，又撒了把盐。这把盐如此痛苦，以至于人们只记住了那道伤口。这也提醒我们，创造一个机会公平、规则公平、权利公平的社会的社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³⁹。

这些网评也意味着网友们逐渐学会了在日常生活中彼此以理性的主体相看、相待；他们不仅对“上海女孩逃饭”事件这个话题本身，而且对其他网友的网络言行都表现出更加理性化的追求，要求大家“理智面对现实，建立有效的对话通道”⁴⁰。这种目的论追求使网络公共领域成为中国人启蒙与自我启蒙的重要手段和预演场域。“所谓启蒙，即是脱离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状态。就个人而言，启蒙是一种自我反思的主体性原则；就全人类而言，启蒙是一种迈向绝对公正秩序的客观

趋势。无论是哪种情况,启蒙都必须以公共性为中介……”[哈贝马斯 1999: 122]。至少,由于“中国的历朝历代,受到权力不时的阻碍,一直缺少独立的、理性的公众,能通过公共的批判形成公共舆论,因此,公共领域并没有实现。……在网民一次次的胜利背后,也代表着网络社会逐渐走出了传统文化的‘私’”[何麟 2011: 36-37]。也就是说,中国网络公共领域正在让越来越多的网民得到精神上的锻炼,学会独立思考并且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成长为理性主体和独立个体,让大家学会“对日常生活领域的议题以常识和逻辑进行独立思考”⁴¹。康德把一个人对其“理性的公开运用”(Der öffentliche Gebrauch seiner Vernunft)理解为作为学者在读者世界的全体公众面前(vor dem ganzen Publikum der Leserwelt)所作的那种运用。他认为,只有这种运用是自由的时,才能在人们中间带来启蒙;而且,只要被允许自由,公众的自我启蒙就是不可避免的⁴²。在如今的网络上,理性的公开运用当然不限于学者,而是指每个人在公共领域敢于、善于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只有敢于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才能避免在公共生活中的冷漠和沉默;只有善于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中国人的日常生活才可能获得正当的理由和条件而转变为好生活,因为“人民在相互交流的实践基础上,通过公共领域的争辩、讨论和交流等舆论形式,抵制危害政治自由的暴力,使民主制度成为真正人民主权的实现。所以,专制主义不是依靠物质力量的强大,而是依靠人民政治上的冷漠”[张云龙、陈合营 2008]。一旦“置身于公共领域中,公民参与政治、关注公共事务的热情和理性判断是非的能力都将得到提升,公民的公共精神和公民意识得以培养和发展”,“公共领域的精髓在于作为一个具有理性的批判性公共话语空间,它可以形成对公共权力的监督。要实现建构具有建设性的中国语境下的公共领域,同样需要这样一个独立的空间,从而形成强大的公众舆论,监督公共权力,协助政府进行理性决策”[刘森 2010]。

目前,互联网为中国人日常生活的公共领域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性,也为中国传统的“私”民转变为现代的“公”民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全媒体时代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将虚拟的公共领域与实体的公共领域结为一体。尤其在中国,当其他公共领域建设举步维艰之时,网络公共领域可能捷足先登并且成为公共领域的先声和先导。当然,一方面,“网络为自主、自由、平等、理性等现代独立人格内在属性的展示和张扬开拓出了新的空间”,但另一方面,“网络毕竟只是技术,它并不能自动带来自由和平等,如果仅仅依赖技术,那么网络既可以带来自由和平等的感觉(我们不能忘记,真正的自由是理性的自由而不仅仅是感觉的自由),也可以造成新的不平等和等级化,因而不会自动实现公民社会的价值”[户晓辉 2014: 222-223]。因此,网络公共领域的形成和建构主要还得依靠网民的理性目的论实践。尽管“在中国语境下的公共领域带有明显的公共权力的痕迹”[刘森 2010],但我们应该看到,中国的“网络公共领域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能成为公民社会建设的助推器”[叶岚 2011],而且互联网的确可能是促进中国公共领域成熟的最佳手段。“网络公共领域带来了现代社会‘凤凰涅槃’的希望,公众得以通过参与游戏规则的制定,提升诸社会系统的自我反思能力”[陆宇峰 2014]。与西方社会不同的是,“在西方,网络公民社会仅仅是现实公民社会的一个补充,而在中国,网络公民社会已经成为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新生力量”[刘学民 2010]。因此,我们可以说,互联网已经为中国人提供了“一个去政治化的、日常性的、生活性的领域,在这个虚拟与现实紧密结合的领域,因为网民的积极行动,他们正逐渐成为网络公民”[赵晴 2011]。在有关“上海女孩逃饭”的网评事件中,我们不仅看到了中国网络公共领域的逐渐成熟,而且也看到了中国日常生活中的理性行动者及其超验的和先验的理性目的论追求,这对中国社会的现代化具有非同小可的重要意义。我们也可以预期,网络公共领域将给中国人的日常生活带来根本性变化。只有敢于并善于在公共领域公开运用和历练自己的理性,中国人的日常生活才能在现代社会中重新得到安顿和保障,并且获得一种经过论证的理所当然性,更好地实现其理性的目的论价值。只有这样,民俗学对中国人日常生活的研究才不仅仅是为给学科辟出一个新领域或扩大学科的地盘,而是减少一些无关痛痒的轻描

淡写，从而对中国人日常生活的正当化及其可能的改善有所贡献。因为从社会功能上来看，民俗学在欧美或许是锦上添花，在中国则需要“雪中送炭”⁴³。

怎样看日常生活中的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

日常生活的中国问题之一就在于日常“非”常以及通过理性化而转为正常。中国的民俗学者并没有回避这个问题。早在1994年，高丙中就明确指出，“当代中国民俗学家可以通过研究民俗生活进而关心国人的人生，关心在传统向现代的大转换过程中显得异常艰难、异常困苦的人生”[高丙中 1994：146]。2006年，吕微提出，“原始生活世界”是一个“先验的、交互的主体之间自由相遇和平等对话的基地”，由此为理解日常生活的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开启了重要的新方向[吕微 2006]。2008年，我对胡塞尔“生活世界”概念的本意及其对民俗学可能带来的启示意义做了相对系统的研究，并且认为，“描述民间文学或民俗学的生活世界的科学实际上是一门先验科学或超越论的科学。在这个意义上，纯粹民间文学或民俗学研究本质上是一门先验科学或超越论的科学，而不再是实证主义意义上的客观科学”[户晓辉 2008；2010：352,358]。我的目的不仅是为学科寻找经过逻辑论证的依据，而且是为了给中国人的日常生活进行先验的理论奠基。多数民俗学者可能会觉得这种做法纯属多余，因为他们认为，“自学科开始至今，所有这些国家的民俗学都是具体的对象研究，而不是抽象的哲学思辨。换句话说，民俗学一开始即是一门经验学科”，是“经验性的”和“当下指向的”[王杰文 2013]。本文试图表明，民俗学不仅可以有而且需要有先验的和超验的研究方式，因为民俗和日常生活中本来就包含着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所以这样的方式才能更有力地面对日常生活的中国问题并且更有效地使民俗学成为一门“当下指向的”学问。

民俗学的主流学者像其他社会科学学者一样迷信田野调查的所谓“眼见为实”。实际上，即便从经验观察的立场来看，眼见也不一定为实，比如我们亲眼所见的魔术表演。关键是，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要研究的主要并非可观察的事实，而是意义和价值，而德国思想家对人文科学或精神科学的方法论已经做出的一系列反思早就告诉我们[李凯尔特 1986；恩斯特·卡西尔1991；马克斯·韦伯 2013；威廉·狄尔泰 2002；Gander 1988]，意义和价值往往并不能被我们直接看到，而是具有先验性和超验性。即便仅仅观察事实，即便在同一个田野现场，不同的观察者或者当同一个观察者具有不同的问题意识时，他们看到和理解的东西也必定不同。正如彭牧在总结田野经验时所说：

刚开始的时候，我因为对茶陵的丧礼过程了解很少而不能事先站好位置，所以常常不能拍到或拍好那些具有特殊意义的场面。参与了三四次拍摄之后，在亮文的指点之下，我才逐渐能拍到全部过程。但我和亮文的拍摄角度明显不同。我更关心仪式过程的细节，特别是学术界关注的符号、象征、经文等等，而对于仪式的参与者，有时为了保护，会有意避免正面特写。而亮文自然是为当地人拍的，他的主要目的是呈现仪式全过程，完整记录所有仪式的参与者（亲人、朋友、邻居等），因此他在一些重要的仪式环节进行时，会给每位参与者一个正面特写。亮文的录像好像一个凝练的结晶体，折射出当地人的观念与生活世界。通过仔细体味他的录像，我才开始真正进入当地的生活。

当我渐渐熟悉仪式程序时，当我的摄像机自如地记录我觉得有意义的一切时，有意思的事情出现了，我发现镜头常常会拍下一些我当时并未在意或因不理解而忽视的细节。在回放时，由于亮文或旁人的解释，我才第一次“看见”或“听见”了它们。如果没有镜头的记录，如果没有回放时当地人的指点，我这个外来的调查者，也许永远不会意识到我其实曾经看见、

听见了它们，当然就不会注意到它们的意义。可以说，摄像机镜头的“看”法和“听”法虽然由我控制，但是它的机械式记录方式超越了我的感官，“看”到、“听”到了我没有察觉的东西。作为外来的观察者，我的感官倾向于去捕捉那些我能理解和符合我预期的场景。我当然不大可能会错过超乎预料的重大场景，但对那些只有谙熟当地文化才会注意到的细节，则往往会“视而不见”、“听而不闻”，而只有通过镜头一丝不苟的记录，这些细节才会进入我的研究视野。在此意义上，正是摄像机镜头的机械记录，使我注意到仪式过程中倏忽即逝的细节，并使我对其条分缕析的研究成为可能[彭牧 2011]。

这里说的还只是观察事实的经验立场和角度问题。其实，民俗学的田野调查并非为了观察事实及其细节，而是为了通过事实及其细节理解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正如胡塞尔所说：“每个人‘都自带一个超越论[先验]的我’”⁴⁴。人不能不是一种超越(经验)的存在者，同样，人的日常生活也总是有无法直接观察的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而且这种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常常构成日常生活实践的本质。有些民俗学者即便承认有那种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也会认为那应该是哲学而非民俗学关注的东西。但问题恰恰在于，如果民俗学者仅仅停留在经验观察的层次而忽视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那么，不仅“我这个外来的调查者，也许永远不会意识到我其实曾经看见、听见了它们，当然就不会注意到它们的意义”，而且可能根本无法“真正进入当地的生活”。这样一来，不仅学者的感官反而可能被摄像机镜头的“机械式记录方式超越”，而且可能使我们“成天口口声声‘到民间去’面对人与生活的鲜活经验，进行‘深入’的田野调查，却对真正的、鲜活的中国问题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从而让“真正的中国问题从自己的指间轻易地流失了”[吕微 2015a]。因此，意义与价值的先验性和超验性决定了我们的研究也必须采用相应的先验立场和超验立场。即便有些民俗学者在田野里好像直接进入了现实，但由于他们缺乏先验立场和超验立场，所以根本无视日常生活中本来蕴含的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致使他们实际上离现实非常遥远。我们常常从田野中获取所谓第一手资料就一走了之，或者定期不定期地回访以验证或纠正自己的经验认识，这种空间上最近的距离很可能变成时间上最远的距离。这样的研究往往与民俗学者有关系，但和老百姓没多少关系。当我们以各种理论方法和视角下到所谓田野时，当然会发现各种各样的自然因果关系，甚至可能发现被调查对象的各种各样的主观想法，可是，人和事情并不仅仅是我们看见的事实，日常生活实践中的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虽然可能蕴含在可观察的事实中，却往往不能直接被我们看见。尤其在实践领域，我们看到的往往只是一些感性想法和具体目的，而看不到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或理性目的。所以，“通过纯然经验性的摸索而没有有一个引导的原则来让人们能够据以寻找，就不会在某个时候找到任何合目的的东西；因为在方法上着手去经验，仅仅叫做观察”，因此，我们需要“在理论抛弃我们的地方从目的论原则出发”，“在理论的知识源泉不够的地方，可以使用目的论的原则”[康德 2010：158-160]⁴⁵。简言之，民俗学对日常生活的观察需要引入目的论原则才能让这种观察有理性的方向和依据。也就是说，民俗学的观察不能停留在经验现象的已然和实然上，而要超越它，或者说，要站在理性的应然和可然的目的论立场来看经验现象的已然和实然。这并非学者的个人爱好，而是日常生活本来就蕴含着这种超验意义和先验价值对我们提出的客观要求。“进而言之，所谓先验的学科观念，并非少数知识精英超前思想的天才一现，自由、平等的观念原本就是内在于学科对象——普通人、老百姓的主观意识中，学者的学术工作只是通过学科的先验理念让普通人、老百姓的先天观念自觉地被呈现出来（康德反复强调他并没有发明什么道德法则而只是把普通人理性意识中已有的东西发现出来）”[吕微 2013]。本文的目的之一就在于展现日常生活中的民众已经具备这种先验的目的论理想和渴望。如果仅仅站在经验观察的立场上，我们就很可能像以往许多民俗学者那样长期对日常生活中固有的这些先验目的论理想和渴望视而不见、充耳不闻。由此看来，民俗学的日常生活

研究“就是要论证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何以是理所当然的”[ibid.]，之所以要从先验的和超验的理性目的论出发，也是因为这种目的论本来就先验地蕴含在日常生活之中，而且在中国尤其需要突显这种目的论，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超越中国长期以来的经验主义和实证主义传统，从而发现，“根据自由的理性意志，人就能够选择做正确的事情，而这就是普通人——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之理所当然(合理合法)的先天根据”[ibid.]。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触及日常生活的中国问题，才能避免学术上的“新闻联播”，因为“面对已经改变的现实，民俗学要从不承认乃至否定日常生活的正当性转向日常生活的理所当然性。日常生活的理所当然性对于普通人有信心、有尊严的生活是太基本了……特定人群的日常生活不可能自动地被认为理所当然。现在我们要日常生活被接受为理所当然，需要先验的普遍观念如自由、平等做支持，这时候日常生活的应然和理所当然才能得到知识的保障”[高丙中 2013]。所以，中国民俗学的日常生活研究要成为一门“真正的当代学、当下学”，就“一定是葆有着先验理想的未来维度的当代学与当下学，否则，就是没有价值论前提的伪当代学、准当下学”[吕微 2015b : 528-529]。在这方面，本文对有关“上海女孩逃饭”网评事件的分析也可以表明，先验的价值理想看似离我们很远，实际上就(先验地蕴含)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而那些貌似科学的经验观察看似在日常生活的第一现场，反而可能对中国人日常生活面临的最紧迫问题或者蜻蜓点水、隔靴搔痒，或者咫尺天涯、漠不相关。

注释

- 1 丁启阵：《我们都是白骨精》，参见 <http://ding.qizhen.blog.163.com/blog/static/13744025020161209460314/?jishi>
- 2 周明华：《被胡编得虚脱的不是上海女孩逃离故事而是自媒体理性》，参见 <http://blog.ifeng.com/article/43895069.html>
- 3 长安剑：《“上海女孩逃离”闹剧：被愚弄之后我们只有难堪和愤怒吗？》，参见 <http://news.dahe.cn/2016/02-21/106458819.html>
- 4 《网传上海女逃离江西农村男友家 网友称内容多处存疑》，参见 <http://news.365jilin.com/html/20160213/2205181.shtml>
- 5 《上海姑娘逃离江西农村营销骗局大揭露》，参见 <http://news.sina.com.cn/m/dq/2016-02-17/doc-ixpmpqp7865238.shtml>
- 6 陈方：《“上海姑娘”卸妆了，“返乡笔记”谢幕了》，原载2016年2月19日《中国青年报》，参见 <http://news.sina.com.cn/o/2016-02-19/doc-ixprupe9448961.shtml?cre=sinapc&mod=g&loc=1&r=0&rfunc=6>
- 7 《网络部门证实：“上海女孩逃离江西”为虚假内容》，参见 <http://news.sohu.com/20160221/n438005140.shtml>
- 8 敬一山：《别扯什么“就算女孩是假的问题是真实的”》，参见 <http://blog.ifeng.com/article/43895488.html?touping>
- 9 曹林：《别给“假新闻”找“真问题”的台阶了》，参见 <http://news.sina.com.cn/pl/2016-02-24/doc-ixprucu3164143.shtml?cre=sinapc&mod=g&loc=10&r=0&rfunc=6>
- 10 唐映红：《上海女假了，为何全国网友假戏真做？》，参见 <http://news.sina.com.cn/pl/ch/2016-02-21/doc-ixpruc6308162.shtml?cre=newspagepc&mod=f&loc=8&r=9&rfunc=6>
- 11 网友“深山野民”跟帖，参见 <http://news.sina.com.cn/pl/2016-02-24/doc-ixprucu3164143.shtml?cre=sinapc&mod=g&loc=10&r=0&rfunc=6>
- 12 冯雪梅：《上海姑娘江西男为什么能“红”这么久》，原载2016年2月16日《中国青年报》，参见 <http://news.sina.com.cn/o/2016-02-16/doc-ixpmpqp7763773.shtml?cre=sinapc&mod=g&loc=21&r=0&rfunc=6>
- 13 李拯：《农村，说声爱你太沉重》，原载2016年02月13日《人民日报》，参见 http://news.ifeng.com/a/20160213/47416439_0.shtml
- 14 才让多吉：《城市女和农村男故事背后的隐喻》，原载2016年02月12日《南方都市报》，参见

- <http://news.sina.com.cn/pl/2016-02-12/doc-ixpmpqt1100545.shtml?cre=newspagepc&mod=f&loc=3&r=9&rfunc=6>
- 15 刘雪松：《感谢那些“不放开那个上海女孩”的人们》，参见
<http://blog.ifeng.com/article/43830317.html>
- 16 杨耕深：《“网络部门”能否像舆论一样思考》，参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77b39ffd0102wvew.html#cre=blogpagepc&mod=f&loc=3&r=6&rfunc=6
- 17 《关注乡村，请勿随春节落幕而消退》，2016年02月15日《南方都市报》社论，参见
http://epaper.oeeee.com/epaper/A/html/2016-02/15/content_10878.htm
- 18 余旖：《“上海女孩逃离江西农村”，我们还得破除多少谣言》，原载2016年2月24日《光明日报》，参见
<http://review.cnfol.com/minshengzatan/20160224/22300119.shtml>
- 19 夏振彬：《“上海女孩逃离农村”的浮躁迷失》，原载2016年2月22日《北京青年报》，参见
http://hainan.ifeng.com/a/20160222/4292956_0.shtml
- 20 霍真布鲁兹老爷：《上海女孩逃离了新农村，农村人自己也逃离了》，参见
<http://www.15yan.com/topic/bian-ji-tui-jian/6NgeM1CNgMT/>
- 21 阿强同志：《吓跑上海女孩的团圆饭，映照另一片真实的中国！》，参见
<http://blog.ifeng.com/article/43793226.html?touping>
- 22 姚树洁：《被上海小资女抛弃的男友无需流泪》，参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6ccfca60102w690.html?tj=1
- 23 杨耕身：《“返乡日记”里，有更大的未来》，原载2016年2月15日《京华时报》，参见
http://epaper.jinghua.cn/html/2016-02/15/content_280517.htm
- 24 陈岚：《他们为什么不娶小芳？（逃饭门续评）》，参见
<http://blog.ifeng.com/article/43799598.html>
- 25 《现实没童话！揭秘第一顿饭就分手的上海女和乡村真相(图)》，参见
http://gz.southcn.com/content/2016-02/12/content_142309156.htm
- 26 麦徒：《我们的精神故乡已沉无可沉》，参见
http://news.ifeng.com/a/20160216/47447935_0.shtml#_www_dt2
- 27 魏春亮：《我们终将逃离没有出路的农村》，参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615f9f420102whfp.html
- 28 闻欣：《所谓农村问题，都是中国问题》，参见
<http://news.ifeng.com/opinion/fenghuanglun/fenghuanglun109/1.shtml>或
<http://123kkgxw.blog.163.com/blog/static/796252501611710397214/?touping>
- 29 单士兵：《凤凰男过完年就不要再唱衰故乡了》，参见
<http://blog.ifeng.com/article/43832816.html?touping>
- 30 刘德秦：《你信吗？反正我是不信！》，参见
<http://blog.ifeng.com/article/43895456.html?touping>
- 31 马小盐：《春节镜像：中国人的经济学人情与动物学人生》，参见
<http://culture.ifeng.com/insight/special/springfestival/>
- 32 一介草民：《为何一则虚假帖子让网络炒翻了天？》，参见
http://blog.sina.com.cn/s/blog_4e0ceb490102wh7d.html#cre=blogpagepc&mod=f&loc=19&r=6&rfunc=6
- 33 重点原有。
- 34 关于哈贝马斯的“公共领域”概念只是理想类型而不宜用来描述现实的观点，参见[黄月琴2009]；关于传统公共领域观念已经过时的观点，参见[陆宇峰2014]。
- 35 长安剑：《“上海女孩逃离”闹剧：被愚弄之后我们只有难堪和愤怒吗？》，参见
<http://news.dahe.cn/2016/02-21/106458819.html>
- 36 曹林：《做一个让人安静的平静讲理者》，原载2016年2月19日《中国青年报》，参见
<http://news.sina.com.cn/o/2016-02-19/doc-ixfprqea4711958.shtml?cre=sinapc&mod=g&loc=16&r=0&rfunc=6>
- 37 颜云霞：《“返乡记”该成为重构乡村的契机》，原载2016年2月19日《新华日报》，参见
<http://www.kaixian.tv/gd/2016/0219/121691.html>
- 38 刘鹏：《对“一饭分手”不能简单站队》，原载2016年2月16日《北京晨报》，参见
<http://news.sina.com.cn/pl/2016-02-16/doc-ixfppqt1280506.shtml?cre=newspagepc&mod=f&loc=12&r=9&rfunc=6>
- 39 高路：《“上海女”假新闻，在社会伤口上撒了把盐》，原载2016年2月22日《钱江晚报》，参见
<http://news.sina.com.cn/c/2016-02-22/doc-ixfprupe9634938.shtml?cre=newspagepc&mod=f&loc=17&r=9&rfunc=6>
- 40 黄灯：《乡村更需要理性善意的行动（青年观）》，原载2016年2月23日《人民日报》，参见
<http://opinion.people.com.cn/n1/2016/0223/c1003-28141086.html>
- 41 胡安琪、陈亚楠、许诺：《虚假网文，为何搅动一池情绪》，原载2016年2月23日《人民日报》，参见<http://>

blog.sina.com.cn/s/blog_63f239d50102w5qt.html#re=blogpagepc&mod=f&loc=11&r=6&rfunc=6

- 42 Immanuel Kant, Beantwortung der Frage: Was ist Aufklärung?
- 43 即便在日常生活已经有了常态化和法治化保障的德语地区,那里的学者在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舒适”问题时仍没有忘记它与公民姿态(bürgerlicher Habitus)的

关联[Schmidt-Lauber 2003; Stephan 2013]。

- 44 原文为“jeder Mensch ein ‘transzendentes Ich in sich trägt’”[Welz 1996: 69]。
- 45 本文所谓“目的论”与康德的“目的论”概念有所不同,不是指判断力上的目的论,而是指理性主体间在逻辑上可普遍化的实践目的。

参考文献

德语文献:

- Gander, Hans-Helmuth 1988 *Positivismus als Metaphysik. Voraussetzungen und Grundstrukturen von Diltheys Grundlegung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Verlag Karl Freiburg.
- Graschitz, Stephan 2013 *Bürgerlicher Habitus in der Sitcom “How I Met Your Mother”*, Diplomarbeit, Universität Wien, Philologisch-Kulturwissenschaftliche Fakultät.
- Habermas, Jürgen 2001 *Kommunikatives Handeln und Detranszendentalisierte Vernunft*, Philipp Reclam jun. Stuttgart.
- Schmidt-Lauber, Brigitta. 2003 *Gemütlichkeit. Eine kulturwissenschaftliche Annäherung*. Campus, Frankfurt am Main und New York.
- Weiss, Richard 1946 *Völkunde der Schweiz. Grundriss*, Eugen Rentsch Verlag, Erlenbach-Zürich.
- Welz, Frank 1996 *Kritik der Lebenswelt. Eine soziologische Auseinandersetzung mit Edmund Husserl und Alfred Schütz*, Westdeutscher Verlag GmbH.

中文文献:

- 恩斯特·卡西尔 1991《人文科学的逻辑》, 沉晖、海平、叶舟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高丙中 1994《民俗文化与社会生活》,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高丙中 2013《民俗学对象问题的再讨论——一项建设的后现代性的硕果》,《民俗研究》2013年第4期。
- 郭玉锦、王欢 2015《网上公共领域》,《北京邮电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 哈贝马斯 1999《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 曹卫东、王晓珏、刘北城、宋伟杰译, 学林出版社。
- 何麟 2011《虚拟社区中公共领域的建构——以上海“钓鱼执法”为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 户晓辉 1996《姥姥走了》,《绿洲》1996年第1期。
- 户晓辉 1999《故乡之殇》,《绿洲》1999年第3期。
- 户晓辉 2008《民俗与生活世界》,《文化遗产》2008年第1期。
- 户晓辉 2010《返回爱与自由的生活世界:纯粹民间文学关键词的哲学阐释》,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户晓辉 2014《民间文学的自由叙事》,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黄月琴 2009《“公共领域”概念在中国传媒研究中的运用》,《湖北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 李佃来 2006《公共领域与生活世界——哈贝马斯市民社会理论研究》, 人民出版社。
- 李洁 2011《论互联网在中国社会公共领域形成中的作用》,《今传媒》2011年第8期。
- 李凯尔特 1986《文化科学和自然科学》, 涂纪亮译, 商务印书馆。
- 刘森 2010《博客与中国语境下的公共领域》,《新闻世界》2010年第6期。
- 刘学民 2010《网络公民社会的崛起——中国公民社会发展的新生力量》,《政治学研究》2010年第4期。
- 陆宇峰 2014《中国网络公共领域:功能、异化与规制》,《现代法学》2014年第4期。
- 陆洲 2014《论哈贝马斯程序正义范式及其中国意义》, 人民出版社。
- 吕微 2006《民间文学——民俗学研究中的“性质世界”、“意义世界”与“生活世界”——重读〈歌谣〉周刊的“两个目的”》,《民间文化论坛》2006年第3期。
- 吕微 2013《民俗学的哥白尼范式》,《民俗研究》2013年第4期。
- 吕微 2015a《民俗学的哥白尼革命——高丙中的民俗学实践“表述”的个案研究》,《民俗研究》2015年第1期。
- 吕微 2015b《民俗学:一门伟大的学科:从学术反思到实践科学的历史与逻辑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康德 2010《论目的论原则在哲学中的应用》，李秋零译，参见《康德著作全集》第8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马克斯·韦伯 2013《社会科学方法论》，韩水法、莫茜译，商务印书馆。
- 彭牧 2011《技术、民俗与现代性的他者》，《西北民族研究》2011年第1期。
- 宋吉永 2015《隐藏在“大数据”背后的巨大财富》，安胜煜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王杰文 2013《“生活世界”与“日常生活”——关于民俗学“元理论”的思考》，《民俗研究》2013年第4期。
- 威廉·狄尔泰 2002《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童奇志、王海鸥译，中国城市出版社。
- 叶岚 2011《哈贝马斯语境下的中国网络公共领域》，《中国非营利评论》2011年第2期。
- 张云龙、陈合营 2008《从生活世界到公共领域：现象学的政治哲学转向》，《人文杂志》2008年第6期。
- 赵晴 2011《浅谈网络公民社会之雏形》，《社科纵横》(新理论版)2011年第1期。

